

臺南市長榮女中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計畫

民國 105 年 6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本校該學年高職優質化輔導方案計畫書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區（臺南市）之公私立國中應屆畢業生。

三、獎學金對象、項目、核發標準與金額：

（一）第一學期新生：

1. 適性學習獎學金

核發標準：(1)參加縣市級以上技藝競賽得獎且報名相關科別。

(2)參與本校協辦之國中技藝班(學程)學生就讀本校。

核發金額：每名一仟元。

2. 就近入學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

(1)核發標準：會考成績為 3A2B(含)以上。

核發金額：每名壹萬元。

(2)核發標準：會考成績為 2A3B。

核發金額：每名八仟元。

(3)核發標準：會考成績為 1A4B。

核發金額：每名肆仟元。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

核發標準：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無曠課及小過以上之處分，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

核發金額：1.班級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

2.班級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第一名獎學金 4,000 元

（三）本獎學金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不得重複。

四、審核：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依核發標準審定後發給獎學金。

五、預期成效：

(一)積極向國中端宣導本校辦學理念、績效及獎勵措施，提昇學生與家長對學校評價與認同，進而達成就近入學率逐年提高。

(二)營造優質社區高職，吸引社區優秀學生就近就讀，提昇學校競爭力。

六、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